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4.02.27旺總精算字第114000001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及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主保險契約條款、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及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等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特別約定事項

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者，本附加條款亦承保該項超額責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約定。